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全面做好优待抚恤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将各类优抚资金发放，二是积极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在春节、八一、国庆等节日，区四大班子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军人军属，为长安籍44名荣立二等功、三等功的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庆送立功喜报并发放奖励金，走访慰问困难军（烈）属和伤残军人等。

2. 稳步提升安置质量。一是严格落实退役士兵各类安置补助资金发放，二是按照“贡献为主、人岗相符”原则，持续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3. 深入推动就业创业。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在2022年退伍报到期，组织大型专场招聘会，累计邀请150余家招聘单位参加，提供就业岗位5500余个。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减免政策信息，积极发布招聘工作岗位信息。采取“四个精准”（精准组织、精准宣传、精准审核、精准指导）的措施，帮助29名退役军人办理了“专升本”报名手续。

4. 不断深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大“两站”财力投入、人员保障和工作力度，落实“分片包抓、常态督导”制度，拉网式督导“两站”创建进度，对全区336个服务站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目前已建成五星级18个、四星级153个、三星级165个，建成率达100%。

5. 全力推进优待证办理。认真梳理总结试点经验，统筹调配区、街、村（社区）力量，积极动员银行机构，全力推进优待证办理工作。对因机构调整改革统一转隶的黄金五支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军改部门以及军干所内老干部和卧床不起、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上门办理优待证。2022年优待证全面受理开始至今，已完成2.01万余人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

6. 不断深化双拥成果，全力推进双拥模范城届中考评工作。一是疫情期间，帮助部队搭建核酸采样平台，协助、指导部队建立临时医学隔离观察点，为部队解决物资采购难题，保障官兵家属正常生活；二是协调各相关部门为交通第二支队在长安大道增设路口强化服务武装某部备战打仗，协调拥军爱国企业出资30余万元在郭杜街道樱花广场建成全市首家双拥主题公园，协调爱国拥军企业出资60余万元帮助61068部队完成楼体防水工程等，增进军政军民团结，畅叙军民鱼水情；三是加强社会化拥军。着力构建“党政主导、军地互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双拥工作格局，引领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更好的发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同向发力作用。先后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西安分公司、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奉长律师事务所、陕西鲲鹏老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爱尔眼科医院等20余家拥军企业达成合作协议，优惠优待内容涵盖交通出行、教育培训、金融理财、法律援助、就业创业、优待诊疗、酒店住宿、养老康养等领域。四是不断深化“军校、军企、校地、校企”融合，加强合作，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和企业退

役军人服务站和双拥工作站建设，全省率先在陕西省职业技术学院、陕西鲲鹏老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双拥工作站，进一步拓宽双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让驻区高校成为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的新阵地，传承军人品质的新窗口，筑牢爱国荣光的新课堂。

7. 不断深化褒扬激励，全力推动红色基因传承。一是依托杨虎城将军烈士陵园、小五台战役烈士墓、张建烈士墓等红色资源，充分利用重大节日，全面开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2022年清明节组织开展了全区“2022·奋进·清明·网上祭英烈”活动。9月30日，全体区级领导在杨虎城将军烈士陵园举行了“长安区9·30烈士公祭仪式”。开展长安烈士事迹宣讲10余次，结合党史教育，开展烈士事迹“六进”活动（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进军营），传承红色基因，缅怀先烈精神。二是突出抓好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先后组织部队代表、烈士遗属代表、退役军人代表，召开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系列座谈会等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崇军爱军拥军氛围。三是主动争取中央直达资金42.58万元用于我区三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

8. 不断深化权益保障，全力化解各类矛盾。一是依托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和退役军人志愿者，开展涉军信访工作大摸底、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对于每一类、每一件涉军信访案件，掌握身份信息、掌握诉求信息、掌握票务信息、掌握舆情信息。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凡是舆情通报预警的退役军人都作

为重点对象管理做好稳控工作，二十大期间无一人赴京、省市上访；二是对于涉军赴省进京信访，切实抓好“五个关键环节”，即：“政策落实、属地稳控、接访劝返、进京领人、打击处置”。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名重点人确定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化解工作小组、一套化解方案、一套稳定措施），对重点上访群体尤其是重点上访人，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重点工作对象的“包联”责任制；三是统筹用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医疗救助等救助措施，引导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关爱帮扶。

（一）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办法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6)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转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8)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建科)。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党建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落实；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拟订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党务，政

务、群团等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机构编制、人事等工作；负责机关电文、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及信息收集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务资金管理；承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涉及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事务其他事务。

（2）拥军工作科。负责拟定全区双拥工作有关措施；承担协调拥军优属、军民工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承担双拥工作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双拥工作宣传和慰问活动；做好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工作；负责双拥工作的协调联络；协调处理全区军地军民关系重大事项；负责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协调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工作；承办区双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优抚安置科。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抚恤工作；负责全区退伍伤残军人评残抚恤及国家机关公伤残疾等级评定、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组织做好军供保障工作；承担退役军人褒扬、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做好全区烈士褒扬工作及纪念活动；负责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

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保障和困难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拟定全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组织实施；拟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家属随调工作；负责协调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协调指导全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的落实保障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下属事业单位3个：长安区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长安区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长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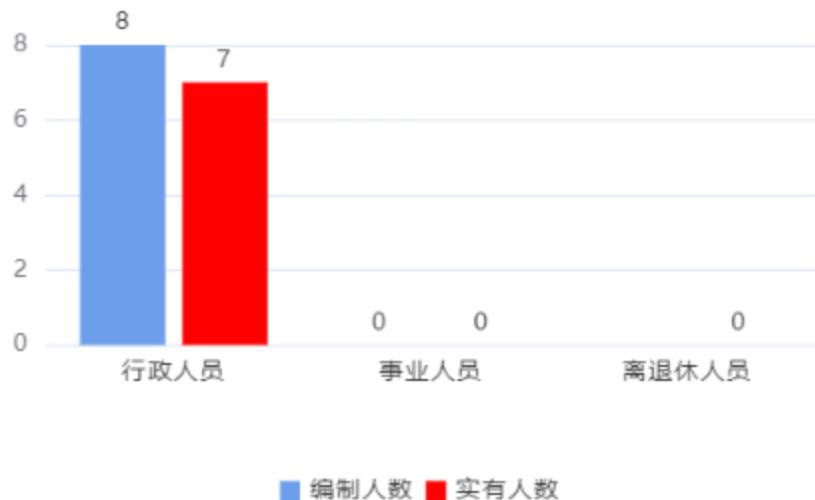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长安区财政局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西安市长安区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西安市长安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707.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849.68万元，增长23.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安置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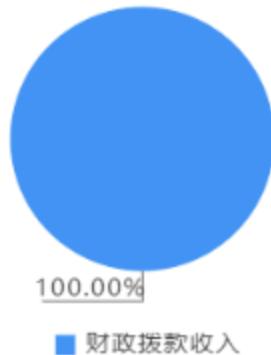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707.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07.9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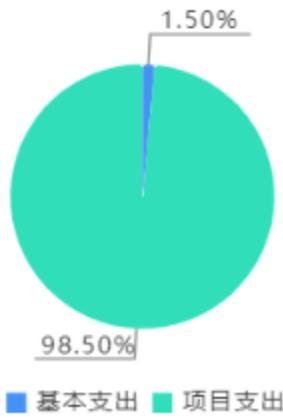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70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73万元，占1.5%；项目支出9,562.19万元，占98.5%。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707.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849.68万元，增长23.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安置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96.93万元，支出决算9,70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9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49.68万元，增长23.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安置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2.96万元，支出决算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7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岗工资功能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7万元，支出决算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出，基本养老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86万元，支出决算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出，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59.99万元，支出决算18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明死亡军人区域划转，死亡抚恤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365万元，支出决算2,31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411.22万元，支出决算4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151.95万元，支出决算5,429.22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357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预算追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385万元，支出决算91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26.62万元，支出决算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已开展，指标已申请未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支出5.43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15.88万元，支出决算10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5.38万元，支出决算9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31.5万元，支出决算40.4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2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双拥工作经费未支出，财政未审批结转下年使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23.66万元，支出决算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已申请未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06万元，支出决算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1万元，支出决算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出，基本医疗支出减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98万元，支出决算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出，公务员医疗补助老支出减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1.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56万元，支出决算14.09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3.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96万元，支出决算2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2.3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岗工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根据《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长财函〔2023〕99号）的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市级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1个部门整体支出，涉及的全年预算资金9707.92元；项目支出自评涉及的资金占部门全部项目支出决算的79.34%。

2022年我局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各类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均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年初预算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每个项目，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当年追加的市级“优抚安置”专项资金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年中对全部项目进行了事中绩效监控。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093.1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95分。年初预算数159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11万元、项目支出1470.85万元；全年预算数970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73万元、项目支出9562.19万元、经营性支出0万元；决算数970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73万元、项目支出956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122.99		122.99	1	99.99%	1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2.74		22.74	2	99.99%	2
	任务3	落实好优抚各项政策及相关补助	已完成	8453.94		8453.94	2	100.00%	2
	任务4	落实好退役安置各项政策及相关补助	已完成	1036.07		1036.07	2	100.00%	1.5
	任务5	开展好2022年慰问活动	已完成	55.8		55.8	1	99.99%	1
	任务6	履行好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已完成	16.42		16.42	2	99.99%	2
金额合计				9707.96		9707.96	10		9.5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 目标2：全年预算支出9707.96万元； 目标3：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优抚医疗等各项待遇政策； 目标4：开展好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进一步巩固双拥工作成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目标5：做好涉军信访矛盾化解，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目标6：做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以加强对全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目标7：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示范性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面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关爱基金申报、常态化联系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						目标1：完成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 目标2：全年预算支出9707.96万元； 目标3：完成我区202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2022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等。 目标4：开展好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进一步巩固双拥工作成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目标5：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目标6：加强对全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目标7：落实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	36人	36人	1	1		
			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	441人	441人	1	1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60人	260人	1	1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38人	38人	1	1		
			开展慰问活动批次	≥6次	≥6次	1	1		
			年内走访慰问人数	≥400人	≥400人	1	1		
			优抚对象及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4300人	4300人	1	1		
			参加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人数	61人	61人	1	1		
			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42人	242人	1	1		
			管理服务企业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3人	3人	0.5	0.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0.5	0.5
			重点支出安排率	≥90%	≥90%	1	1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0.5	0.5
			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	1
			退役安置补助政策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	1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	1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100%	1	1
			资金足额拨付率	≥93%	≥93%	1	1
			慰问、走访完成率	≥95%	≥95%	1	0.8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1	1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	100%	1	1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2021年12月底	≥90%	1	1
			慰问活动时间	2022年度国定节假日	100%	1	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时间	8/1/2022	100%	1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10/1/2022	100%	1	1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3/1/2022	100%	1	1
			缴纳伤残军人及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时间	2022年度	100%	1	0.8
			兑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补助时间	2022年度	100%	0.5	0.5
			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时间	2022年度	≥98%	1	1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45.73	100%	2	2
			分项：人员经费	122.99	100%	1	1
			日常公用经费	22.74	100%	1	1
			项目支出：行政事业类项目	9562.23	100%	12	12
			分项：优抚安置资金	8453.94	100%	1	1
			退役安置资金	1036.07	100%	2	2
			2022年慰问活动经费总成本	55.8	100%	1	0.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16.42	100%	1	0.5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等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保障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政策和管理服务工作	100%	100%	2	2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优秀	100%	2	1.9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抚恤、退役安置、慰问活动等政策受益退役军人人数	≥400人	100%	2	2
		抚恤及退役安置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98%	100%	2	2
		提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政策知晓率，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明显提高	≥98%	2	2
		优抚抚恤、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安置政策知晓率	明显提高	≥98%	2	2
		维护和保障了退役士兵及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效果明显	≥98%	2	2
		双拥工作成果巩固提升	有效提高	≥98%	2	2
		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水平，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效果明显	≥98%	2	2
		信访对象矛盾化解和问题处置率	≥88%	≥88%	2	2
		退役军人重复上访率；涉军群体信访率	≥85%	≥85%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2	2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2	0.98
		抚恤及退役安置各项政策执行年度	≥1年	≥1年	1	1
		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95%	≥95%	1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提升10%	提升10%	2	1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	0.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	0.99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	0.99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	0.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安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优抚资金项目

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5558.3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559.57万元，追加财政拨款中央补助资金4071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726.0336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含结转结余）191.73万元，执行数5558.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用于我区革命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享受国家定期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伍人员、年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154.2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8.244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6万元，执行数131.54万元，完成预算的85.28%，省级剩余资金22.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全部用于我区且在我区领取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3.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233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365万元，追加财政拨款（区级垫付）追加1954.3234万元，执行数2319.32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全部用于我区2021年入伍士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4.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4.99万元，其中：市级抚恤补助126.95万元，区级抚恤补助55.99万元，执行数181.35万元，完成预算的80.6%，原因是一名死亡军人区域化转，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全部用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2）退役安置资金

5.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23.6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29万元，预算追加财政拨款494.6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823.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自评得分1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8.33	5558.33	5246.3	10	94.39%	9.5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5366.6		—	—	—	—	
	上年结转资金	191.73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6千余名享受优抚对象补助待遇人员 , 生活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2022年度总体目标 ,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 : 全年享受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待遇1992人	100%	100%	10	10	
			指标2 : 全年享受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待遇4234人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2022年当年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执行总额5366.343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落实优抚政策 ,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缓解生活压力 , 维护优抚对象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污染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民安居乐业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效果。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9.5		

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244	154.244	131.5422	10	85.28% 8.6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154.244		—		—	
		中央财政拨款	118.244		—		—	
		省级财政拨款	36		—		—	
		区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约2千名享受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待遇人员 , 发放医疗补助 , 缓解生活压力。			2022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 , 资金已发放到位 , 切实推进优抚工作提质增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 : 全年享受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待遇1992人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按时按季度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 : 2022年当年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执行总额 131.5422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 : 对经济发展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持续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缓解生活压力 , 维护优抚对象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1 : 无污染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长期促进人员稳定 , 促进优抚工作。提高人民生活素质 ,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效果。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9.5	
----	-----	------	--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99	224.99	181.35	10	80.60%	10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224.99			—		—	
	中央财政拨款	0			—		—	
	市级财政拨款	165			—		—	
	区级财政拨款	5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享受优抚对象补助待遇6226人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补助对象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 : 一次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2 :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2022年当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执行总额181.35363万元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得到国家政策规定的抚恤金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促进献身国防事业尊军崇军氛围, 促进社会政治稳定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无污染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保障军人军属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效果。		100%	100%	10	1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9.5	

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2	2332	2320.57	10	99.51%	9.9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23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477人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477人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2022年当年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执行总额2320.5652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 : 对经济发展有着明显 的促进作用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落实优待政策 , 提高义务兵 家庭生活水平。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无污染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9.5		

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3.62	823.62	10	100%	—	
		其中 : 当年财政	823.62		—		—	
		上年结转资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政策要求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根据政策要求 , 按时、足额发放 174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74人	174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限要求拨付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费	823.62万元	823.6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安置相关政策 , 使退役士兵利益得到保障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安置士兵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单位。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135725258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0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4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07.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0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707.92	总计	60	9,70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07.92	9,707.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	9.63						
20101	人大事务	9.63	9.63						
2010101	行政运行	9.63	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91	9,54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3	1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	6.12						
20808	抚恤	8,341.11	8,34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35	181.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19.32	2,319.3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11.22	411.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29.22	5,429.22						
20809	退役安置	1,032.26	1,032.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0.98	910.9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2	7.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	5.4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13	108.1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6.35	156.35						
2082801	行政运行	99.07	99.07						
2082804	拥军优属	40.48	40.4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79	16.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30	13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	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3.6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1.54	131.5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1.54	13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9	1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9	1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9	1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07.92	145.73	9,56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	9.63				
20101	人大事务	9.63	9.63				
2010101	行政运行	9.63	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91	114.26	9,43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3	1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	6.12				
20808	抚恤	8,341.11		8,34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35		181.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19.32		2,319.3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11.22		411.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29.22		5,429.22			
20809	退役安置	1,032.26		1,032.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0.98		910.9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2		7.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		5.4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13		108.1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6.35	99.07	57.27			
2082801	行政运行	99.07	99.07				
2082804	拥军优属	40.48		40.4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79		16.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30	7.75	13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	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3.6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1.54		131.5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1.54		13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9	1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9	1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9	1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0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3	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4.91	9,54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30	13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9	1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0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07.92	9,707.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07.92	总计	64	9,707.92	9,70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07.92	145.73	9,56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	9.63	
20101	人大事务	9.63	9.63	
2010101	行政运行	9.63	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91	114.26	9,43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3	1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	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	6.12	
20808	抚恤	8,341.11		8,34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35		181.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19.32		2,319.3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11.22		411.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29.22		5,429.22
20809	退役安置	1,032.26		1,032.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0.98		910.9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2		7.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3		5.4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13		108.1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6.35	99.07	57.27
2082801	行政运行	99.07	99.07	
2082804	拥军优属	40.48		40.4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79		16.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30	7.75	13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	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3.6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1.54		131.5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1.54		13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9	1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9	1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9	1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94	30201	办公费	2.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9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5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9.63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3.77					公用经费合计	21.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